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拟以现有A股总股本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4.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88,046.70万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约769,869.37万股注销以部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1]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

3.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4.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本次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份性质相同。

5.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其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供销大集现有A股股票约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4.9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2,088,046.70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281,094.39万股共计转增981,173.23万股股票,全部让渡上市公司,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09,986.9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部分补偿义务;B.剩余存量股171,107.43万股对应转增597,258.54万股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供销大集于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和于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造成的部分损失,上市公司获得该等股票可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47,051.15万股在本次转增获得的股票513,288.97万股按如下方式调整,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10,571.39万股对应转增385,954.68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B.其余存量股36,479.75万股对应转增127,334.30万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3)其余股东持有的170,054.86万股对应转增新股593,534.49万股,按照同等比例将其中221,185万股给上市公司,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剩余372,399.49万股按照其持股数量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完成前述步骤后,供销大集总股本约1,916,377.73万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不予转增登记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共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其中:(1)中小股东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2],共转增3,723,994,913股,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2)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1]此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是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分配至中小股东的股份数(372,399.49万股)与中小股东持有的转增前股份数(170,054.86万股)进行计算而得的。

中小股东为不包括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7家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27家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上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7个股东合计持有股票数量为4,281,455,464股,如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为止,上述27个股东的股票流转至其他账户,股票流转接受账户接收的对应股票也不参与转增股票分配。除上述27个股东外,供销大集管理人账户也不按上述比例转增。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四、除权相关事项

(一)除权的必要性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新增所有者权益/新增股份数)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则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经综合分析测算,本次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远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故,本次公积金转增完成后,供销大集进行除权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要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鉴于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如按照《交易规则》中的公式计算除权价,将导致除权后股价同供销大集重整前后基本面变化情况不符。鉴于此,供销大集拟按照转增股票的价格和用途,调整、细化《交易规则》中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1、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后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需履行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1,273,343,016股。该部分股票未带来实际所有者权益增加,故分子计算中不予考虑,但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2、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该部分股票来源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和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合计8,184,435,396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上市公司的5,972,585,396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均用于上市公司抵偿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合计8,184,435,396股,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股票来源于供销大集资本公积金转增,且综合考虑解决合规问题及引入投资人、抵偿债务事项,未对上市公司资产端形成明显增益,故不将该5,972,585,396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2)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3、中小股东获得的3,723,994,913股。该部分股票没有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实际增加了转增后股本,故无需在分子中考虑其影响,但需要在分母中考虑。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债权人获得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中小股东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转增不涉及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配股,公式中的现金股利为0;债务人获得价格为4元/股,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211,850,000/5,982,004,024;转增股票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723,994,913/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866,666,667/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5,317,768,729/5,982,004,024;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273,343,016/5,982,004,024。

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高于或等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低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股价根据上述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三)专项意见

针对上述除权事项,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进行研究并对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会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供销大集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进行股票价格除权处理,符合《交易规则》第4.4.1条之规定。

2.公司本次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有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公司本次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供销大集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交易规则》第4.4.2条之规定。

3.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所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向市场公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适用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公式的专项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供销大集《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会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本次除权具有必要性。

2.本次重整执行完成后,将会对公司基本面产生显著正面影响,二级市场股价亦应当体现该种正面影响,同时,此次供销大集在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供销大集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故需依照《重整计划》,按转增股票的价格和用途,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方案具备合理性。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海南高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13,181,773,325股。具体如下(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一)3,723,994,913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二)剩余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且部分转增股票在引进重整投资人及相关方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6,051,465	5,971,773	3,982,023,23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52,559	13,175,801,552	15,181,754,111
总股本	5,982,004,024	13,181,773,325	19,163,777,349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每股收益为-0.7569元/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368元/股。

本次转增股本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971,773股,为公司部分原始股东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管理人账户中部分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限售,其中:1.如重整投资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2.如重整投资人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的限制。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3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传真号码:029-87363558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邮政编码:710004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99.40%,累计换手率为329.23%,同期深圳A指涨幅为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2,162.62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的股票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和2021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99.40%,累计换手率为329.2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自2021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将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除平安证券外)及其经办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经核查,自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0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减持874,200股,公司董事罗群强减持706,200股,张国秋和罗群强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的减持计划一致,两位股东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7、经核查,自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0日期间,平安证券自营量化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15,7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38,800股,截至2021年12月10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平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系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量化投资,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在上述期间平安证券买卖宇晶股份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宇晶股份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参与投资者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与调研人员签署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定通道对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9、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杨佳葳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截至2021年12月10日的前2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基本面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7亿元,较2021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1,412.35万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6万元,较2021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141.9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环比变化不大,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99.40%,累计换手率为329.23%,同期深圳A指涨幅为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2,162.62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月23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接待了特定对象调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参与投资者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与调研人员签署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定通道对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具体调研人员及调研内容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参与交流的机构和个人: 南土资产:吴刚 云杉常青基金:李福磊 长城基金:陈良栋 建信基金:黄子凌 农银汇理:刘明泽 集元资产:朱彦峰 中信证券:张志强 国泰君安:庞钰文、周鑫顺 金元证券:黄斌 国信证券:林熙天、吴双、肖彬 汉天资产管理:何亮亮 华欣资产管理:霍竟春 前海利信:郑帮强 益恒投资:陆迅 沣京资本:李正强 慧恒资产:罗威、杨依依 个人投资者:李凡、范毅林、朱鸿泰
时间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
地点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宇晶股份创建于1998年,2018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3。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割、研磨及抛光等加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2020年至2021年,公司通过收购益缘新材和投资设立宇星碳素,实现了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的重要突破,进一步完善在光伏产业链的整体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以高端数控设备制造、配套核心耗材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硬脆性材料切割、研磨、抛光等设备和金刚石切割线、碳碳热场材料等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和光伏行业等材料制造环节。 二、问答交流环节 问题1.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情况 回答: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逐步年轻化,目前已形成了以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新的经营和管理企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问题2.公司线切割机的销售和客户情况 回答: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太阳能硅片的主要加工装备之一线切割机的需求上涨,公司加大线切割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下游用户的订单量调整产能。2021年1-6月,公司线切割机实现销售收入2,62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48.89%。目前线切割机产品的主要有客户有京运通、环太、晶澳科技、晶樱光电、烟台普羽、阿特斯、高佳太阳能股份、通威、江西华泰、晶博等企业。 问题3.公司金刚线的情况 回答:2020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益缘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加强对生产过程控制,加大金刚线在细线化及配套工艺的研发力度,进行公司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子公司的设备进行升级,在产品及工艺的研发上,做好设备和工艺的智能化结合,确保金刚线的质量和稳定性。 2021年1-6月,公司金刚线销售收入实现3,858.95万元。 问题4.公司碳碳材料的情况 回答:2021年2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主营锅邦、保温筒、热屏、坩埚底盘、支撑环等碳碳热场材料,产品应用于光伏单晶硅,多晶硅制造领域。子公司目成立以来快速投产并将产品投放市场,2021年1-6月,子公司碳碳热场材料实现销售收入1,124.38万元,目前,子公司只做了CVD沉积工序,正在加大研发力度,延伸前端工序,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问题5.公司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回答:公司在2021年10月12日披露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作为一个研发基地和中试车间,其目的为研发更加先进的线切割设备、金刚石线、碳碳热场材料产品,验证上述产品性能,以便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善提高。该投资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能耗指标比较紧张,目前还没有实质性进展。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别是结合张国秋、罗群强参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策等过程,说明其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回复】: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董事(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张国秋、罗群强近期减持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已减持874,200股、董事罗群强已减持706,200股。

张国秋和罗群强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的减持计划一致,两位股东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并认真核查,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张国秋、罗群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的提出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其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及可减持额度,与非公开发行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1、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告知时点主要由股票解除限售日、减持额度等客观因素决定。

张国秋、罗群强所持股票于2021年11月28日解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规定,若在2021年12月进入减持期间,张国秋、罗群强2021年度减持额度为2020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可于2022年度减持其2021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在2022年进入减持期间,则只能减持其2021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基于增加可减持额度的考虑,张国秋、罗群强选择在2021年11月公告减持计划,以便在2021年12月进入减持期间,因此,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和2021年11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2、当张国秋、罗群强向公司告知减持计划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张国秋和罗群强于当天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对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日为2021年11月16日,距离张国秋、罗群强进入减持期间分别为12个交易日、14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股价运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利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减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11月11日提交减持计划与公司2021年11月15日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五、核查你公司截止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1年12月10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20名股东包含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经公司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一)个人股东关联关